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972.19	财政拨款	12,395.95
	项目支出	9,207.41	其他资金	0.0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12,395.95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2,216.35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
总体绩效目标	通过发放各类抚恤金及津贴补贴，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、退役士兵的基本权益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建功立业的进取锐气；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，促进就业创业，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竞争力。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，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竞争力，激发广大现役军人昂扬向上的军心士气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建功立业的进取锐气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	为我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、为部分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、抚恤补助金调标补差、为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发放液化气补助、为一至四级（含精神五六级）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、为在职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贴、为去世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费、为烈属和优抚对象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、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生活、医疗、住房等困难和对优抚对象的临时性救助。	1,169.18	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，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，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，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，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
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	根据穗退役军人字〔2021〕74号文件精神，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。	3,360.00	根据穗退役军人字〔2021〕74号文件精神，按实际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，保障退役士兵基本权益。提升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向心力。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补贴发放人数覆盖面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发放完成率	90%以上	90%以上
	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率	90%以上	90%以上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率	90%以上	90%以上
	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	显著改善	显著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显著增加	显著增加